

中共芜湖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2025〕22号

关于印发《芜湖学院基层党建活动经费使用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芜湖学院基层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主办单位：党委组织部

印发日期：2025年3月12日

共印2份

芜湖学院基层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基层党建活动经费来源是列入预算的基层党建经费，每年由学校按照每名教工党员不低于100元，学生党员不低于50元的标准预算党建活动经费并下拨到各院级党组织。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基层党支部报院级党组织审核，院级党组织报党委组织部审核。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基层党的委员会或支部（总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六条 各院级党组织汇总并审核所辖基层党支部年度党建活动经费计划，经组织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党委批准。各院级党组织要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七条 各院级党组织根据党建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党建活动，应当报学校党委和组织部门批准。

第八条 每年3月底前，以院级党组织为单位，集中将院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建活动计划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各院级党组织的党建工作经费在学校财务设立专户，按照“合理预算、专款专用、统筹安排、规范使用”的原则，经院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经费的使用范围

1. 针对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开展的教育培训、实践活动等工作。

2.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等。

3. 开展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

4. 开展党建工作调研、理论研究等。

5.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6. 开展异地实践教育活动，原则上当天往返。确需在外住宿的，原则上不超过1晚，不享受出差生活补助。如发生餐费，按照不超过出差生活补助标准据实报销。

7. 其他党建活动支出。

第十一条 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十二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学校校内和校外培训专家讲课费规定标准执行。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四）租车费，外出原则上应乘坐公共交通，确需租车

的要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租赁有关规定。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资料费经批准后据实报销，其他有关费用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教育引导党员永远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赓续党的红色血脉，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四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 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八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

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九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需经院级党组织审核、校党组织负责人审批后履行报销程序。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通过对公转账或公务卡方式支付；确需先支付后报销的，需提前申请报备。

第二十一条 党建活动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学校在今年预算经费中综合列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院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党建工作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规范经费的使用和报销程序。

第二十三条 各院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院级党组织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所辖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其中活动开展情况上报内容包括活动形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经费使用情况报

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党建工作经费收支总体情况；党建工作经费开支的主要项目与具体情况；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方面的做法、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对各院级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三）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四）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五）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基层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纳入目标管理考核，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对于不符合使用范围的，一律不得在党建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党建工作经费。对无正当理由未使用或使用不规范的院级党组织提出批评，并责令整改。

第二十七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视情况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